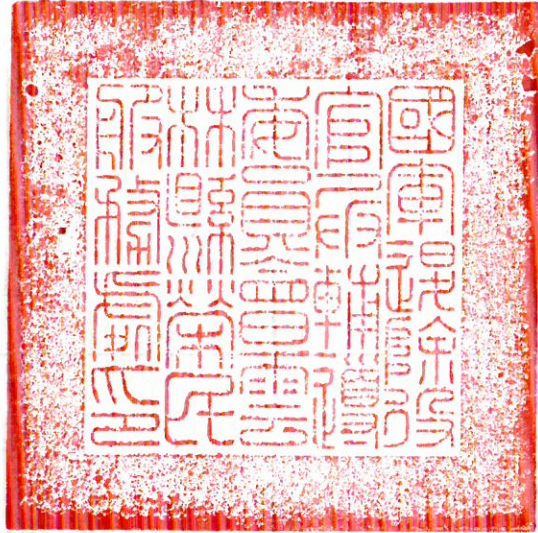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總 頁 數：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雲榮處字第1151000699號  
附件：村、里長開具居住證明



主旨：第2次擴大招募本處第6服務區社區志願服務組長1人。  
依據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 
招募及運用計畫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至3名(由本處依需求擇定備取名單與遞補順序，以公告為準，資格保留3個月)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北港鎮、水林鄉、口湖鄉。
- 三、遴用日期：
  - (一)115年7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  - (二)遴用人員若因服務績效良好暨工作需要，得續予遴用，否則期滿後即自動停止遴用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就養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。
  - (二)協助本處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。
  - (三)協助訪問、聯繫、慰問、服務照顧散居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
(四)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緊急或突發事故(如善後、車禍、詐騙案等),需儘速趕赴現場協助處理,遇重要案件通知本處派員前往處理。

(五)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申請輔導會、榮民榮眷基金會、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、福利事項。

(六)聯繫服務網內社福資源,商請協助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
(七)協助本處相關接待事項。

(八)協助巡視亡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遺屋狀況。

(九)協助推動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事項。

五、待遇: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屬志工性質,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,發給交通誤餐補助費。依每月實際訪視服務退除役官兵(眷)天數、誤餐次數等實際情形,覈實計算發給交通(740元/天)、誤餐(100元/餐)補助費,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,並由輔導會為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辦理團體意外險。

六、遴選資格及甄選條件:

(一)遴選資格:

- 1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。
- 2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子女。
- 3、現任本會榮欣志工,近3年服務時數達720小時以上,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者。
- 4、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(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技術士等)。

(二)甄選條件:

- 1、年齡:需滿20足歲(以實際報名日起算)。
- 2、實際居住雲林縣內(報考人於報名時,須檢附實際

居住雲林縣內之相關資料送審【如「村、里長開具居住證明」】。

- 3、品德良好，身心健康，具高度服務熱忱，須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，並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4、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經甄選遴用後，須配合遴用期程加入榮欣志工服務，完成志工訓練並接受本處指導，協助本處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- 5、遴用期間不得為兼職（如政黨工作、民意代表、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），以免行政不中立或影響服務事項執行暨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之權益，已遴用人員，如有兼職者經本處查證屬實即時停止遴用。

#### 七、甄選科目：

(一)電腦操作（10分鐘中文輸入）30分、社區服務論文或心得45分、口試（結合服務事項）25分等合計100分，甄選成績最優者遴用之。

(二)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及本會就業服務政策推動，提升服務專業化，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，有下列資格者得依序優先遴用：

- 1、領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，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等。
- 2、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學歷，如社會工作、護理、老人服務、老人照顧、職能治療、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。
- 3、受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訓練，並另有證書及有實際工作經歷者，如社會工作學分班、照顧服務員訓練、人力資源學分班、就業服務訓練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應徵者請備妥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明、

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榮譽卡(以榮欣志工身分報考者檢附)、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(以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報考者檢附)、普通重型機車駕照等影本及居住證明，親至本處報名，報名表由本處提供現場填寫，初審通過者電話通知參加甄選。

九、甄選如無適合人選時(總成績未達70分)，錄取名額得從缺，以利重新甄選擇優遴用。

十、報名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2日(星期二)17時止(臨櫃報名)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雲林縣榮民服務處(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160-1號)。

十二、甄試日期(地點)：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(雲林縣榮民服務處)。

十三、連絡人：宋銘興輔導員電話：05-5322742轉分機8025。

處長蘇文玄

裝

訂

雲林縣政府  
社會福利課

# 居住證明

茲證明\_\_\_\_\_ (姓名) \_\_\_\_\_ (身分證號碼)

長期居住在：

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鎮市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路(街)

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室

特此證明

村(里)長(蓋章)：

村(里)長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